

# 艋舺夜市超給利 台灣 Pay 單筆享 20%現金回饋 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艋舺夜市超給利 台灣Pay單筆享20%現金回饋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3年10月1日(二)起至114年3月31日(一)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 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艋舺夜市商圈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店家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據點以臺灣企銀官網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單筆消費回饋最高以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為限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最高回饋以 500 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50 萬元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臺灣企銀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(前述 13 家金融機構適用全部活動指定攤商)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台中商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## 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二)本活動單筆交易結帳金額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。
- (三)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。
- (四)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持卡人持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- 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折扣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五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主辦單位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客服專線 02-2357-7171  
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協辦單位：台北市艋舺夜市商圈發展促進會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